

附錄

聯合國維持和平大事年表

<p><b>同盟國宣言</b></p> <p>「在戰時和平時同其他國家的自由人民通力合作」---《同盟國宣言》。宣言於1941年6月12日在倫敦簽署，是建立聯合國的第一步。</p>
<p><b>大西洋憲章</b></p> <p>1941年8月14日，美國總統富蘭克林·德拉諾·羅斯福和聯合王國首相溫斯頓·丘吉爾在行駛於「海上某處」的皇家海軍艦艇威爾士親王號上會晤並簽署了《大西洋憲章》，憲章提出了關於國際合作以維護和平與安全的一整套原則。</p>
<p><b>聯合國宣言</b></p> <p>1942年1月1日，正在對軸心國作戰的26個同盟國的代表在華盛頓簽署了《聯合國宣言》，表示對《大西洋憲章》的支持。宣言中首次使用了羅斯福總統建議的「聯合國」這一名詞。</p>
<p><b>莫斯科會議和德黑蘭會議</b></p> <p>1943年10月30日，蘇聯、聯合王國、美國和中國政府在莫斯科簽署了一項宣言，其中呼籲早日建立一個國際組織，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1943年12月1日，美國、聯合王國和蘇聯領導人在德黑蘭的會晤中重申了上述目標。</p>
<p><b>敦巴頓橡樹園會議</b></p> <p>在華盛頓一座被稱為敦巴頓橡樹園的大廈中舉行的會議上制定了聯合國的第一份藍圖。會議分為兩個階段，從1944年9月21日開始，到10月7日結束。會議期間美國、聯合王國、蘇聯和中國議定了一個國際組織的目標、組織結構和職能。</p>
<p><b>雅爾塔會議</b></p> <p>1945年2月11日，雅爾塔會議之後，羅斯福總統、丘吉爾首相和約瑟夫·斯大林總理宣布決心建立一個「普遍性的國際組織以維持和平與安全」。</p>
<p><b>舊金山會議</b></p> <p>1945年4月25日，50個國家的代表在舊金山舉行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代表們起草了111條憲章。1945年6月25日，代表們在舊金山歌劇院舉行會議，一致通過憲章。次日，他們在退伍軍人紀念堂赫伯特禮堂簽署了憲章。</p>
<p><b>1945年10月24日</b></p> <p>憲章獲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以及大部分其他簽署國批准之後生效，聯合國成立。</p>
<p><b>1946年1月10日</b></p> <p>聯合國大會第一屆會議在倫敦威斯敏斯特中心大會廳舉行，51國代表參加。</p>

<b>1946年1月17日</b> 安全理事會在倫敦舉行第一次會議，通過其議事規則。
<b>1946年1月24日</b> 大會通過第一號決議，其主要內容是：和平利用原子能以及消除原子武器和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b>1946年2月1日</b> 挪威的特裏格夫·賴伊成爲第一任秘書長。
<b>1947年10月24日</b> 大會正式指定10月24日爲「聯合國日」。
<b>1948年6月</b> 在巴勒斯坦設立第一個聯合國觀察團，即聯合國停戰監督組織(停戰監督組織)。
<b>1949年10月24日</b> 在紐約市爲聯合國總部現址奠基。
<b>1950年6月27日</b> 安全理事會在蘇聯缺席的情況下呼籲會員國幫助南朝鮮擊退北朝鮮的入侵。1953年7月27日，聯合國軍司令部與中國-北朝鮮司令部簽署了《朝鮮停戰協定》。
<b>1950年11月3日</b> 安全理事會在美國的促使下，大會通過《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 ( the “Uniting for Peace” Resolution )。
<b>1954年</b>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因其在歐洲救濟難民的工作首次獲諾貝爾和平獎。難民專員辦事處共獲和平獎兩次。
<b>1956年11月1日</b> 大會召開第一屆緊急特別會議，討論蘇伊士運河危機問題。11月5日會議決定設立第一支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聯合國緊急部隊(緊急部隊)。
<b>1961年9月18日</b> 秘書長達格·哈馬舍爾德出訪剛果時座機墜毀遇難。
<b>1964年3月4日</b> 安全理事會批准向塞浦路斯派遣維持和平部隊。
<b>1966年12月16日</b> 安全理事會對羅得西亞(現爲津巴布韋)實行強制性制裁。
<b>1967年11月22日</b> 1967年的「六日戰爭」之後，安全理事會經過長時間的談判，通過第242 (1967)號決議，成爲中東實現和平的基礎。

<b>1969年1月4日</b>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生效。
<b>1971年10月25日</b> 大會表決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席位。
<b>1977年11月4日</b> 安全理事會對南非實施強制性軍火禁運。
<b>1981年</b>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因援助亞洲難民第二次獲諾貝爾和平獎。
<b>1981年11月25日</b> 大會通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視宣言》。
<b>1984年12月10日</b> 大會通過《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b>1988年</b> 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獲諾貝爾和平獎,當時共有七項維和行動或觀察團。
<b>1989年4月</b> 聯合國過渡時期援助團(過渡時期援助團)署到納米比亞,以監督南非的撤離並幫助選舉。1989年11月舉行選舉,納米比亞於1990年3月21日獨立。
<b>1991年5月31日</b> 持續16年的安哥拉內戰完成停火談判,停火由聯合國安哥拉核查團(第二期聯安核查團)監督執行。
<b>1992年1月31日</b> 在紐約首次舉行安全理事會首腦會議,15個理事國的領導人出席了會議,結果導致秘書長的報告《和平綱領》。
<b>1992年6月17日</b> 秘書長布特羅斯·布特羅斯-加利提出關於預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維持和平和締造和平的「和平綱領」。
<b>1993年</b> 柬埔寨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選舉,產生新政府並起草新憲法,從而結束該國近15年的戰亂。
<b>1994年5月6日</b> 秘書長提出關於「發展綱領」的報告,勾畫了改進人類生存條件的藍圖。

**1994年6月23日**

在聯合國南非觀察團2527名部署在南非各地的工作人員監督下，南非於4月26日至29日舉行選舉。5月25日，安全理事會撤消了對南非的軍火禁運和其他限制。6月23日，在被中止大會席位24年之後，南非重返聯合國大會。

**1994年10月**

10月27日至29日，在約2300名國際觀察員的監督下，莫桑比克舉行首次多黨競選。

**1995年**

開展了一整年的全球性慶祝聯合國成立五十周年紀念活動。慶祝活動的主題是：我聯合國人民，團結一致，建設一個更美好的世界。

**1995年6月26日**

在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舉行慶祝《聯合國憲章》簽署五十周年紀念會議。

**1996年9月10日**

大會通過《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這是核裁軍和不擴散工作的一個歷史性轉折點。條約於9月24日開放供簽署。

**1996年12月17日**

大會以鼓掌方式任命來自加納的科菲·安南為聯合國第七任秘書長，任期從1997年1月1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milestones.htm>，  
2003/9/5。